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88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被告 沛豪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介誠

被告 呂修齊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76,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372,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之違約金。

01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82,642元，及自民國114年4
02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2計算之利息，
03 並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04 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
05 分之20之違約金。

06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7 六、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95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08 執行。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3 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沛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沛豪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1
17 日以被告呂修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授信總額度新臺
18 幣（下同）3224萬5000元，再於114年1月24日約定增加授信
19 金額為4881萬元，約定額度內以動用額度申請書可隨時辦理
20 貸放，額度動用期間自113年2月7日起至115年2月7日止，期
21 間已動用4510萬5463元，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按各筆動用額
22 度申請書；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各利率百分
23 之10，就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各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
24 約金，並約定應按月繳納利息及到期清償本金，若有一次不
25 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6 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

27 (二)詎被告沛豪公司對上開各筆債務自114年4月3日起不依約清
28 償，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全部一次清償，而被告沛豪公司尚
29 積欠債權本金共3263萬642元（各筆為(1)957萬6000元、(2)10
30 37萬2000元、(3)1000萬元、(4)268萬2642元）及分別如主文
31 第1-4項所示之利息（(1)、(2)、(3)借款之利息按原告銀行月

01 定儲利率指數1.72%加碼1.66%；(4)原為美金借款，利息依
02 改貸時新臺幣借款指標利率1.72%加碼1.5%)及違約金，
03 爰依兩造之契約書、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等語。

05 (三)並聲明：1.如主文第1-4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6 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14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7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各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
18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19 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
20 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
21 判決、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查原告主張前開被告沛豪公司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息之
23 約定利率、違約金計算、未按期清償本息、尚欠款項等事
24 實，業已提出授信契約書、動用額度申請書、交易明細查詢
25 及簡易資料查詢、放款利率查詢、催告書及掛號函件執據為
26 證（見本院卷第13-83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7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是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
29 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認為真。是以，原告請求被告應
30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
03 告。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賴玉真